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81 破申 34 号

申请人：常熟市虞山镇逸能汽车货运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1MA1TC45F6M，住所地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914。

经营者：邓卫东。

被申请人：常熟市双惠路桥工程构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16823782T，住所地常熟市方浜工业园区新欣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丁民。

本院在审查常熟市虞山镇逸能汽车货运服务部申请对常熟市双惠路桥工程构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过程中，申请人常熟市虞山镇逸能汽车货运服务部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在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常熟市虞山镇逸能汽车货运服务部撤回对常熟市双惠路

桥工程构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陈 林

审 判 员 徐 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苏 敏

